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3期（总第21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3期

(总第213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5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7号文件做好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5〕53号)	(3)
---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15〕17号)	(5)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5〕15号文件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9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4年度济南市节能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济政办字〔2015〕59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	

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0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5〕61号)	(13)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16)
-----------------	------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5号)	(17)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设施建设和用户开发的通告 (济政公字〔2015〕139号)	(18)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5〕21号)	(19)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7号文件 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5〕5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做好我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25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目标任务

2015年年底前，在总结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省直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规模；依托试点，在市县两级逐步推广，初步建立覆盖全省、统一有效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平台。2017年年底前，全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购买目录进一步充实，相关法规和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2020年年底前，在全省基本建成比较完

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具有山东特色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显著提高。

二、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从事公益服务的文化体育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需要借助社会力量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内，可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和机制运作。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三、完善购买机制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购买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可由购买主体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自行购买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根据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特点，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验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建立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

四、规范服务标准

各地应根据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特点，按照鲁办发〔2015〕25号文件相关要求，制定统一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基本服务标准，主动向社会公开，

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购买主体要及时对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服务标准体系。

五、培育承接主体

对现有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加强培训、指导，支持其全面了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内容。对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发展潜力的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通过完善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程序、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措施，促进其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着力提高其社会公信力。通过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六、引入诚信评价

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取消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资格。逐步建立包括信用档案在内的诚信评价体系，规范购买体系，提高各个环节参与者的积极性、诚信度，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

附件：山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

山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在执行国办发〔2015〕37号文件规定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基础上，增加以下购买目录：

一、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一) 公共文化体育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宣传服务及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 (二) 公共文化体育资讯收集、统计分析、发布辅助性工作及信息平台建设、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 (三) 文化节庆会展论坛管理服务
- (四)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 (五) 文化体育产业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及对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绩效评估
- (六) 文化体育社会组织（团体）人员、产业管理人员、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服务志愿者等的职业技能培训

(七) 公共文化体育科技项目的研发与推广

(八)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文化体育类服务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一) 政府组织的文化体育交流与推广
- (二)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 (三)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三、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一)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研究、展演展示、传承人培训
- (二) 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体育的普及推广、交流展示和展演展播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1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鉴于市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

知如下。

杨鲁豫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和编制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编办、财政局、审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

联系市国税局、地税局。

孙晓刚同志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府督查和电子政务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财政局、审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和编制工作。分管市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管执法局）、住房保障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协助市长联系税务部门。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

苏树伟同志负责综合经济管理、工业经济、科技、金融、国资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局、安监局、国资委、金融办、物价局、济南高新区。

联系总工会、科协、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驻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科研机构，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

齐建中同志负责社会事业、社会稳定、市场监管、打私和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民族宗教局、信访局、法制办、工商局、质监局、仲裁办、老龄办。

联系国家安全局、残联、社会团体、老年大学、烟草专卖局、驻济部队、武警

部队。

巩宪群同志负责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管、体育、史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体育局、档案局、史志办。

联系妇联、红十字会。

李宽端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粮食局、气象局、供销社。

联系黄河河务局、水文局、石油分公司。

王新文同志负责环境保护、教育、文化、交通运输和轨道交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执法局）、人防办、地震局、社科院、济南广播电视台、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小清河投融资管理中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联系邮政管理局、文联、社科联、驻济高校、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张海波同志负责商务、旅游、外事和口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旅游局、外办、侨办、投资促进局、贸促会。

联系台办、共青团、侨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边检、海关、盐务局。

李华贤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上述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5〕15号文件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切实解决损害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管执法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本辖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责任，明确和细化各有关部门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具体职责，积极支持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要按照国家、省关于“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实施环境网格化监管的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明确领导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2015年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将监管网格划分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坚持违法行为“零容忍”，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

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市要求，深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重点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清查。各级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的分工及规定，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充分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手段，重拳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要对串通排污单位，恶意提供虚假环评材料、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追究其连带责任；涉嫌犯罪的单位及个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治理。

三、积极推进“阳光执法”，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

落实环境监管问责机制，对网格监管不履职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的，不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理、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作为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

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查处不力、干扰环境监管执法，涉嫌职务犯罪的，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对任期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继续推进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各级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公开排污信息和其他环境信息，鼓励一般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环境监管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每月公布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要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电话平台和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表达环境诉求的渠道，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并对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公布。定期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

四、落实保障措施，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按要求加强县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在县域范围内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机构，完善县乡两级环保执法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依法依规履行环境监管执法职责的单位和执法人员，要实行履职免责，保护和调动环境执法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环境执法、应急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市、县两级环境监察、监测机构国家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监管执法装备配备，保障基层环境监管执法用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工作措施，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14年度济南市节能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4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重

点用能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将节能作

为转方式调结构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大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圆满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涌现出一批节能先进典型，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我市节能工作有关规定，经严格考评，市政府确定，章丘市政府等3家单位为2014年度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2014年度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平阴县政府等10家单位为2014年度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23家企业为2014年度济南市节能先进企业。

希望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作为，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节能降耗决策部署，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入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济南市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

2014年度济南市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3家）

章丘市政府

市中区政府

历城区政府

二、济南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2家）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三、济南市节能先进单位（10家）

平阴县政府

济阳县人民政府

商河县政府

历下区政府

槐荫区政府

天桥区政府

长清区政府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山东大学

山东建筑大学

四、济南市节能先进企业（23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济南华联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济南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山推建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圣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印发)

JNCR-2015-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 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9日

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市畜牧兽医局 市环保局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快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城乡环境，促
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低成本要求,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主线,以防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为重点,大力推行清洁健康生态养殖,加大畜禽养殖污染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养殖行为,加快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农村和城乡环境质量,有效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实现经济和生态和谐发展。

(二) 工作原则。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稳量提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政策引导,分类指导,综合利用,循环发展;坚持治旧控新,堵疏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整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点突破,全面推进。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95%以上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含养殖小区,下同。以下简称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固体粪污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初步构建起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基本达到农牧结合、种养配套、达标排放、生态循环目标,实现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

二、做好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工作

根据《条例》和《办法》规定,畜牧兽医部门编制“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品种、规模等;环保部门编制“十三

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措施等,并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适时调整。对不同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实行统筹规划、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综合整治。禁养区内禁止新(扩)建畜禽养殖场,现有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县(市)区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补偿政策,逐步实施关停或搬迁。在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

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环保部门统一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监管,落实畜禽养殖污染减排计划任务,做好污染监测工作。新建或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畜禽养殖场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畜禽养殖场建设应当严格执行生产设施与粪污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制度,排放污染物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加强畜禽养殖场减排档案建设,按照清、细、准的原则,实行一企一档,指导畜禽养殖场完善台账资料并认真检查落实。对完成减排指标任务的畜禽养殖场,按照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积极组织申报和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扶持畜禽养殖场建设养殖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未建设畜禽粪污污染防治设施且未委托其它单位

进行处理、超标排污或偷排偷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等行为，及时依法查处，防止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促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四、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畜牧兽医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的原则，切实抓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在畜禽养殖场推行“两分离、三配套”（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干粪池、沼气池、污水储存池配套）养殖工艺，并达到以下标准：畜禽养殖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管理区、粪污处理区“三区分离”，净道、污道“两道分开”；建有雨污分流设施；采用干清粪工艺或建设粪污干湿（固液）分离设施；建设防雨、防渗、防漏的固体粪污储存场所和污水储存池，且容积与养殖规模适应，有条件的应设立厌氧发酵、好氧发酵两个污水储存池；有健全的粪污处理使用记录档案；实行农牧结合、种养配套、生态循环养殖模式的，粪污消纳面积应当达到相关标准，或与有机肥生产企业签订利用畜禽粪污异地加工生产有机肥合同，实现高效循环利用。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达到上述标准的，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每个猪单位20元标准给予奖补，力争用3—5年时间完成现有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五、推行清洁健康的生态养殖模式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种类和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以及废水排放去向等因素，确定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并择优选用低成本处理处置技术，实行清洁健康生态养殖。鼓励发展专业化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模式，实现畜禽粪污能源化、肥料化利用。畜牧兽医部门

重点抓好以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的试点示范推广工作：一是大型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加快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采用“厌氧发酵—（发酵后固体物）好氧堆肥工艺”和“高温好氧堆肥工艺”实施畜禽粪污加工处理。二是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处理模式。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不具备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条件的，积极探索区域性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中心建设，采用“厌氧发酵+高温好氧堆肥工艺”或“生物发酵工艺”生产有机肥，形成粪污收集、加工、利用“一条龙”服务，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质有机肥料。三是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以现代农牧企业、畜牧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重点发展生态养殖场、生态家庭农场，采用农牧结合、种养配套、生态高效、资源循环的生态种养模式，将养殖业、农业、林果业、蔬菜业等有关产业有机结合，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六、鼓励利用畜禽粪污加工生产有机肥

农业部门结合土壤地力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鼓励本行政区域内具备资质的肥料生产企业与畜禽养殖场签订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合同，建设畜禽粪污收集体系，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有机肥（以下简称粪污有机肥）。有机肥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和畜禽粪污进货、有机肥销售台帐等生产经营档案；生产的粪污有机肥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年度粪污有机肥产能，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面积。对列入补贴范围且足量使用粪污有机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生产面积300亩以上，蔬

菜及其他经济作物100亩以上，设施蔬菜及其他经济作物50亩以上的），按照200元/吨的标准给予补贴。参与供肥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名单由市农业部门经公开招标确认并予公布。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治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市、县两级财政安排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并列入预算，主要用于补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使用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生产的有机肥产品以及畜禽养殖场环境治理等。畜

牧、环保、农业、财政等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明确任务，齐抓共管，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畜禽养殖业实施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切实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畜禽养殖业主污染防治意识，从源头上解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问题，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15年11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济政办字〔201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食品和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发〔2015〕4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畜牧业健康发展为目标，以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线，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

险联动相结合原则，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到2016年底，全市基本建成以生猪、家禽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涵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达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目标。

二、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一）建设县级无害化处理厂。全市规划建设章丘、平阴、济阳、商河、历城、长清6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市病死畜禽。其中，2015年底

前，商河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章丘市、长清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开工建设，2016年6月底前投入使用；平阴县、济阳县、历城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2016年底完成建设任务，2017年投入使用。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任务的市内四区和济南高新区，要与毗邻辖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实现区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二）健全乡镇（街道）病死畜禽收集点。全市涉农乡镇（街道）都要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周转站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点，配建不低于30立方米的冷库，并配备必要的病死畜禽专用收集车辆，对散养户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暂存。

（三）建设病死畜禽暂存设施。中小型规模养殖场要购置病死畜禽暂存设施（病死畜禽储存量不低于10天），对本单位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暂存；大型规模养殖场、动物隔离饲养场、畜禽屠宰场、大型活畜禽交易市场要建设不低于30立方米的冷库，用于暂存生产、屠宰、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

（四）规范病死畜禽收集处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须由所在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艺应优先选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推荐的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碳化、高温高压化制或其他资源化利用先进模式。各收集点、暂存点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都要建立病死畜禽收集、登记、处理和产品去向等台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要定期向所在地或委托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情况。

三、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

障政策

（一）完善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补助政策。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按计划建设的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和按标准建设的暂存设施，建成验收投入运行后，市里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原则，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市发改委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投入。农机部门要按照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将病死畜禽储存、收集运输和处理设备、设施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二）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全面落实病死猪每头80元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其他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可根据病死畜禽的质量折算成相应的猪单位（具体折算办法由市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制定），参照每头病死猪80元标准予以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病死畜禽收集者和暂存者的利益，建立科学合理的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分配机制。

（三）加快完善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政策。要按照省有关规定，将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形成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保险机构要全力做好畜禽保险的培训、入保、病死畜禽的勘验、保险理赔工作，可聘请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作为乡村畜牧业保险协管员，按照保费收入的5%安排部分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畜牧业保险工作补助。

（四）积极落实土地、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用地。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个人和单位，按规定享受税收、用电等优惠政策。环保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依法加快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环评审批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金融机构要拓宽金融支持领域，加大对无害化处理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严格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要制定本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各级畜牧兽医、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暂存和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上交的义务。病死畜禽已投保的，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未投保的应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妥善存放病死畜禽，做到及时申报登记，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各级畜牧兽医、财政、保险等部门要制定病死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制度，形成联动工作机制。要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督与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市、县、乡镇全程监控，实现从暂存、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和

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各级政府要加强和完善监管机构、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改善监管手段，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扎实有效。

（三）加大执法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销售、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要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加工、制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畜牧兽医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畜禽养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大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餐饮及生产加工企业的食用畜禽及其产品的监管执法力度。公安部门负责对非法销售、运输、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涉嫌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依法严厉打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向广大养殖者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降低病死率，提高养殖效益。要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危害性，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9日

（2015年11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5年11月26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蒋友和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刘佃东为济南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济南市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王宏志兼任济南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主任；

倪志纯为济南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局级）；

张兵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永斌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1年）；

夏彤军为济南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副主任（副局级，试用期1年）；

王玉杰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宋豫为济南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副局级，试用期1年）；

吕建涛为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皇甫庆森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景学为济南市泉城公证处主任（试用期1年）；

卜海晶为济南监狱副政委；

牟英俊、赵新明、时胜利为济南监狱副监狱长；

杨勇为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胡世光兼任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建芳为济南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副局级，试用期1年）；

贾堂宏兼任济南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张令军为济南市保健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米宽庆为济南市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1年）；

张军、王喜东为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徐先领为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殷光伟为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咏为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姜建生为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杨晓东、周建国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做好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相关处室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一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落实。

一、具体补贴标准。对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5类困难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其他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40%给予稳岗补贴。

二、申报审核流程。（一）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度5月底前，将稳岗补贴申请材料报送参保缴费地的县（市）区或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社保局失业保险处（市中区站前路9号，济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服务大厅29号窗口）。2014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前申报。其中，未取得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证明的企业，上报材料时只报送稽核申请。（二）市社保局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收到企业（或县级转来企业）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劳动关系、稽核机构认定后，在2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补贴企业和补贴数额花名册及相关资料报市人社局审核。（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成稳岗补贴联合审核工作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补贴金额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四）市社保局根据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及数额，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稳岗补贴资金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账户，由经办机构将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

三、工作职责分工。稳岗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企业多，审核任务重，需要各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为做好稳岗补贴落实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由局劳动关系处、失业保险处和市社保局失业保险处、征缴处、稽核处、基金管理处、局信息网络中心等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核工作办公室，审核办公室设在局失业保险处，具体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如下：局失业保险处负责研究拟定稳岗补贴政策的落实意见，会同相关处室做好审核及公示，并加强监督管理；局劳动关系处负责上报企业上年度期初期末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职工人数、

裁员人数和原因等情况的审核工作；市社保局失业保险处负责相关企业稳岗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及汇总和报表管理等工作，市社保局征缴处负责上报企业失业保险费缴费情况和参保人数审核认定工作；市社保局稽核处负责上报企业上年度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稽核认定工作；市社保局基金管理处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稳岗补贴资金及发放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息网络中心负责稳岗补贴发放程序设计和有关企业数据的提供核实工作。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是稳定就业形势、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履职尽责，广泛深入宣传，主动协调配合，认真做好稳岗补贴政策的落实工作。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申报

材料，防止弄虚作假，骗取稳岗补贴经费。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反馈。

本通知自2015年11月23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605963/4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68966714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JNCR-2015-0480001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设施建设和 用户开发的通告

济政公字〔2015〕139号

根据《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强城市燃气管网设施建设和燃气用户开发管理，避免擅自建设燃气管道设施、擅自开发燃气用户以及私接市政燃气管线盗用燃气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及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利益，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规范管道燃气经营。在我市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政府

批准，并在规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设施建设、经营与项目开发。

二、坚决关停违法建设的燃气设施。在我市城市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建设液化石油气瓶组供应站、天然气区域供应站等燃气设施，已经建成运行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运行，并向所在区域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开通管道燃气申请，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原建设施进

行改造或重新安装，按现行规定并入市政燃气管网。对违规违法从事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燃气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对发现违规违法从事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行为，不依法查处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管道燃气用户开发程序。需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开发企业、单位或居民用户，应向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政公用事业窗口）提出申请，经审核具备条件的，在缴纳城市燃气管网配套费和工程安装费后，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开发企业、单位或居民用户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收取相关费用并进行燃气设施安装属违法行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为其所建设的燃气设施接入市政燃气管网。擅自连通市政燃气管网盗取燃气的，燃气企业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所接燃气管线进行切断处置，由此造成的后

果由违规违法建设经营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受理举报投诉，发现和了解所辖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燃气设施和私接市政燃气管线盗用燃气的情况，并依法告知相关执法部门。燃气企业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经营区域内涉及燃气安全的违规违法行为，并报告当地政府或燃气主管部门。

本通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2月至4月，市审计局对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201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人社局是市政府直属全额预算拨款正局级行政单位，于2010年1月由原济南市人事局、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

并组建。财政部门批复，市人社局2013年度预算收入25956.58万元，预算支出25956.58万元。决算报表显示，市人社局2013年度收入合计76546.55万元，支出合计69724.45万元，年末累计结余和结转6822.10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人社局2013年度部门预算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大部分的项目资金能够根据单位职

能和实际需要科学安排预算。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现状，“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和外出学习考察经费支出较往年有了明显降低。但审计中发现，个别项目和资金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市人社局本级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完整，预决算差异较大，部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细化。

2013年度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均为25381.58万元，决算收入76546.55万元，决算支出69724.45万元，预决算差异较大。造成差异原因，一是部分资金（如技工院校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预算由市财政部门编制，决算却在部门体现；二是部分国拨省拨资金及非税收入部分，因存在不确定性，造成年初预算不完整；三是部分项目结转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另外，2013年度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没有明确到具体支出内容，涉及资金107.75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社局在编制新年度部门预算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等进行沟通，对属于部门编报预算的，如实在部门预算中体现；对不属于部门预算编报的，在预算编制时加以文字说明。同时加强对支出预算管理，对每笔资金的使用，预算编制时尽可能细化到具体项目，以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2. 截至2013年末，部分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结余资金83.01万元未上缴市财政。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社局已根据审计决定要求，将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

3. 调配使用下属单位车辆14辆。2014年前，市人社局公务用车管理采用局机关统一购置、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管理模式。据统计，截至2013年底人社局机关调配使用下属单位车辆14辆。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社局已根据审计建议和市纪委关于公车管理统一要求，对调配使用下属单位车辆进行了清退。

（二）局属单位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市社保局2013年度部分专项资金未按照年初预算进行使用，涉及资金484.60万元没有安排支出。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社局已督促市社保局根据部门预算和实际情况，按规定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使用。

2. 市社保局2013年度多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医保协管员劳务费73260元没有及时收回，涉及市中区28490元，历城区44770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社保局高度重视，下发了《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规范医保协管人员经费管理的通知》，组织力量对全市医保协管人员经费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多拨资金予以收回，对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处理和纠正，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医保协管员经费管理工作。

3. 市军培中心100.58万元基建项目资金长期闲置。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社局已督促市军培中心严格落实审计决定，于2014年7月将上述资金上缴市财政。

济南市审计局
2015年11月30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3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